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3224 执 314 号

被执行人：艾沙·吉力力，653224197501010459，地址：新疆洛浦县布亚乡库木阿孜麻村 19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以(2021)新 3224 执 31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和田市玉龙喀什镇纳格其村两宗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1. 不动产权证号：和市国用 2012 第 00011397 号，面积 6755.47 平方米；2. 和市国用 2008 第 00006401 号，面积 3994.50 平方米，因《和田地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需按规定退线，重新测绘后剩余面积为 8975.96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艾沙·吉力力名下两宗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  
1. 不动产权证号：和市国用 2012 第 00011397 号 2. 和市国用 2008 第 00006401 号。

执 行 员 刘 振 鹏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 丹

